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工作程序指引（202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程序，规范评级作业流程，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公司承接的委托评级项目。

第三条 本指引及公司其他制度所称评级对象，是指受评经济主体。

第四条 信用评级工作流程主要包括评级准备、尽职调查、报告撰写、报告审核、评级结果确定、评级结果反馈与复评、评级结果公布、文件存档和跟踪评级等。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可结合评级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第五条 本指引仅是对评级业务流程的一般性规范，针对其中重要环节，公司将视情况制定专项制度进行规范。

第二章 评级准备

第六条 市场部门与评级委托方进行初步沟通，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及评级委托方的要求等信息，并说明公司业务范围、执业能力以及利益冲突管理规定等。

第七条 根据初步沟通的情况，市场人员评估后决定是否立项。公司决定立项的，由市场人员通知评级委托方并进行下一步

流程；决定不立项的，由市场人员通知评级委托方。

第八条 项目立项后，公司与评级委托方签订《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明确协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项目通知至评级业务部门后，评级业务部门根据评级对象的行业特点、企业规模以及复杂程度组建评级项目组。评级项目组成员在参与评级项目前，应进行利益冲突自查并签署《不存在利益冲突承诺及信息保密函》。

第十条 评级项目组根据和评级对象有关的公开资料以及宏观经济、区域环境、行业风险等相关信息，拟定项目评级资料清单并发送至评级对象。

第十一条 评级项目组对获取的评级资料进行初步分析，根据实际需要拟定访谈提纲并与评级对象或相关机构沟通确定访谈部门、访谈对象、访谈时间等事项。

第三章 尽职调查

第十二条 评级项目组应开展包括资料搜集、调查访谈、资料核查等与评级对象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

第十三条 评级信息资料搜集包括外部渠道和内部渠道，评级项目组在评级工作中，可以从多个部门、采用多种方式获取评级信息，以实现评级信息的核查。

第十四条 尽职调查访谈方式包括实地调查访谈和非实地调

查访谈，评级项目组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方式进行调查访谈。

第十五条 评级项目组按照《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制度》进行尽职调查，并形成相应的工作底稿。

第四章 报告撰写

第十六条 评级项目组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评级对象的评级方法和模型，对评级对象资料进行深入分析，生成初评报告并提出建议信用等级。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障评级作业质量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工作流程，保障充分的作业时间。

第十八条 报告撰写具体要求按照公司信用评级规定执行。

第五章 报告审核

第十九条 公司报告审核包括分析师一级审核、审核负责人二级审核、评级部门负责人三级审核，各级审核人需对评级报告相应内容进行审核，后一级审核应当建立在前一级审核通过的基础之上，各审核阶段相互独立。

第二十条 各级审核具体内容按照《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评级质量控制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评级结果确定

第二十一条 评级项目组按照公司信用评级流程，在初评报

告并经三级审核后,将评级对象相关材料交由信评委秘书安排上会。

第二十二条 信评委委员听取评级项目组情况介绍、按照公司既有的评级政策及评级分析方法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信评委委员根据信评委表决机制投票确定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

第二十四条 信评委秘书会后应及时整理会议纪要并存档;同时应将项目评审结果及报告评审意见通知评级项目组。

第二十五条 评级项目组应按照信评委会议的评审结果及报告评审意见补充和修改报告。

第二十六条 评级结果确定的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委员会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评级结果反馈与复评

第二十七条 评级项目组应及时将评级结果反馈至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当在规定或约定期限内反馈意见。

第二十八条 若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没有异议,则该评级结果为最终的评级结果;若对评级结果有异议且向公司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的,可以在约定时间内申请复评一次。

第二十九条 复评的具体流程及要求按照《中国诚信信用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复评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评级结果公布

第三十条 评级报告定稿后，评级项目组按照公司流程出具正式评级报告。

第三十一条 评级结果公开发布的，除与评级委托方另有约定外，评级结果将在公司网站上向社会公布；非公开发布的，按照监管规定或协议约定执行。评级结果根据监管规定报备行业主管部门或业务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 评级结果公布的具体操作流程及要求按照《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评级结果公布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文件存档

第三十三条 评级项目完成后，评级项目组应及时对项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存档，业务档案由公司集中统一保管。

第三十四条 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特别要求保密的文件，应单独存档。

第三十五条 归档流程及具体工作程序按照《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跟踪评级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对评级对象出具的首次评级报告

中,根据监管规定或约定,明确定期跟踪和不定期跟踪评级事项。

第三十七条 在评级对象有效存续期间,公司应当持续跟踪评级对象的政策环境、行业风险、经营策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重大变化,及时分析该变化对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影响,出具定期或者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三十八条 跟踪评级工作程序与首次评级基本相同,在保证评级质量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

第三十九条 除有特别要求之外,公司应对跟踪评级的结果及时进行公告。

第四十条 跟踪评级具体要求按照《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中国诚信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文件生效期间,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与本制度文件冲突的,应依照监管规定执行。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制度文件与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不一致的,应依照信用评级委托协议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